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2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宜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紹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82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乙份及繕本二份到院，書狀記載方式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使法院得以判斷其所該當發生之權利為何，倘有欠缺者，將無法特定法院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而屬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6日提出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未具體表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尚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如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
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，書狀記載方式另應符合如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參條規定所示方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務必諮詢合格之律師（或可至鄰近之各地方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區公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律師諮詢），以維自身法律上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